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依規定應選出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優先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加註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 二、空白之選舉票。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七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第八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